**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以下简称文化旅游广电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县文物局牌子。

**第三条 文化旅游广电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文化旅游广电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广电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统筹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

（三）举办、管理、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公益活动和全县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监督、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县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监管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安全播出及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八）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加强全县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化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九）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草拟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交流合作协议，组织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收录等工作。

（十二）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物保护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文化旅游广电局设下列岗位：

**（一）综合业务主管兼文秘、文书、档案管理岗。**负责办公室的全面工作。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协助局长做好机关日常政务和其他事务。制定机关各项工作制度，起草有关文件、报告。负责行政审批的相关工作和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职称评聘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制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协助局领导对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和检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统计、信息、保密、外事、信访和政务公开等工作。全面负责机关档案管理工作。

**（二）旅游主管兼文艺干事文物管理干事岗**。负责文化艺术旅游管理的全面工作。指导直属群文、图资、文博、艺术单位业务建设。管理文化演出市场、文化娱乐市场，音响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管理全县网络市场。制定并组织实施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文化艺术普及工作，指导文博、图书文献资料的建设和利用。负责全县社会文化活动。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关于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草拟和实施全县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及县内外旅游市场开发规划。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对全县旅游企业（含旅游社团、农家乐）设立审批、年检和行业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协调组织全县旅游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负责旅游市场的统计年报工作。负责本县文化旅游市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证件的审查、申报、年检、年审。审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含旅游宾馆、饭店）有线电视站。负责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

**（三）广电主管兼社会和项目建设管理出纳岗**。负责广播电视管理的全面工作。组织实施、宣传《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文化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广播电视法律法规》。指导、监督广播电视的宣传和播出工作。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和有线电视网络播出的节目内容。指导协调全县性重大新闻、广播电视活动。指导监管电视剧、专题片的制作;指导调控电视剧的播出。负责社会管理的全面工作，协调区、市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业务管理工作，负责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负责技术主管的全面工作，指导监测、计量工作，承担广播电视的对外交流工作。制定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指导其分级建设与开发；指配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负责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监管和技术保障；指导广播电视系统的技术运行维护工作和设施保护；负责全县广播电视技术质量监督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基础设施等相关项目建设；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财务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现金账户的管理；负责单位日常事务的经费开支。

**（四）机关党建岗**。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